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3-116 年疏濬工程保全廠商

評審作業程序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以下稱本分署)為辦理疏濬工程選用之保全能確實執行保全勤務使疏濬業務順利進行，及符合資訊公開透明、促進公平競爭原則，建立本分署 113-116 年疏濬工程保全選用名單，特訂本評審作業程序。
- 二、評審委員組成:本分署疏濬保全廠商評審委員會設置分署內委員共 7 名(其中召集人 1 名、副召集人 1 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
- 三、廠商資格: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中，依其近 1 年內(統計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訂單總筆數 12 筆以上且其交貨及驗收滿意度 80 分以上之廠商。
- 四、評審方式:
 - (一)符合廠商資格者應於指定期限前聯絡承辦人說明參與評審意願並提送服務建議書一式 7 份，俾利召開評審會議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廠商不得異議。
 - (二)廠商簡報:
 1. 審查會議召開前 20 分鐘由符合資格之參與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遲到者由本分署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會議開始後，先由本分署主辦單位向參與廠商說明作業程序後，請廠商離席。
 3. 請廠商依抽籤順序入席簡報；每家廠商不超過 3 人入場，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於簡報結束

後統一問答，答覆以 5 分鐘為原則，於答覆後離席(簡報時限結束前 1 分鐘，響鈴 1 聲提醒；時限結束時響鈴 2 聲，並請結束簡報；答覆時間結束前 1 分鐘，響鈴 1 聲提醒；結束時響鈴 2 聲，並請結束答覆)。

(三)評審項目如「113-116 年度第六河川分署疏濬工程保全廠商擇選」評分表(附件 1)。

- 五、選用原則：由委員評分最高之前 3 家且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含 80 分)為本分署 113-116 年度疏濬工程保全選用廠商(如同分者一併納入選用名單)，依排名順序配合各疏濬案期程下訂，如同分時則由廠商現場抽籤決定下訂順序，廠商未在現場者則由本分署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六、備選：由委員評分未入選之前 2 家且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含 80 分)為本分署 113-116 年度疏濬工程保全備選廠商(如同分者一併納入備選名單)，如選用廠商無法履行共同供應契約時，依備選之排名順序遞補為選用廠商。
- 七、勤務執行期間本分署將不定期辦理督導，如查有未落實保全勤務或違反契約規定等情事，經本分署認定不適用者，將於選用名單中予以汰除。
- 八、工作量能控管：保全選用廠商如當年度於本分署已有 2 件以上疏濬保全案執行中者，本分署將書面詢問承攬意願，並評估執行能量，如有工作量能無法負荷之問題，則由次順位保全廠商優先下單。
- 九、餘未盡事宜本分署保有說明、解釋權利。